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409 號 委員提案第 2162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，有鑑於現行社會跟蹤騷擾事件頻傳，被跟蹤或騷擾民眾帶來生活上困擾與精神上之痛苦。現行「社會秩序維護法」文義不清及罰鍰過低，實無法嚇阻跟蹤騷擾行為。為保障民眾免於被跟蹤或騷擾之權益，茲爰提出「社會秩序維護法」第八十九條文修正草案，除將跟蹤騷擾行為法文定義明確，若跟蹤騷擾行為對他人身體健康或自由遭受嚴重影響或妨害者，加重處罰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聯合國資料顯示，跟蹤騷擾是全球婦女最大的人身安全威脅之一，男性也可能遭受其害。跟蹤騷擾行為雖未造成實質上身體之侵害，卻導致受害者之身心健康與人身自由極大傷害，甚至易發展為更嚴重的暴力行為。
- 二、據統計，跟蹤騷擾期平均為 2.3 年，有得更時間長達 35 年，受害者多為 30 歲以下。現代婦女基金會在 103 年時，針對 16 至 24 歲女學生做調查，結果發現每 8 位中就有 1 位有過被跟蹤騷擾的經驗，其中 30% 為陌生人、24% 為追求者，皆非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，可見跟蹤騷擾行為無法為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法律所保障，對於青少年的安全保障亦有不足之處。
- 三、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對於「跟追他人，經勸阻不聽者」之裁罰，僅處罰鍰三千元以下或申誡，對於跟蹤騷擾行為之內涵、以及是否嚇阻有效實有疑慮。爰提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修正草案，除加入家庭暴力防治法對跟蹤騷擾行為之定義外，亦加重處罰。

提案人：蔣萬安

連署人：廖國棟	賴士葆	林為洲	楊鎮浚	羅明才
許淑華	陳超明	黃昭順	柯志恩	王育敏
呂玉玲	林麗蟬	顏寬恒	徐志榮	陳雪生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<u>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</u>：</p> <p>一、無正當理由，為人施催眠術或施以藥物者。</p> <p>二、無正當理由，<u>騷擾或跟蹤他人，經勸阻不聽者。</u></p> <p><u>前項行為，造成受騷擾或被跟蹤之人之身體健康或自由受嚴重影響或妨害者，得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三萬元以下罰鍰。</u></p> <p><u>對未成年人有前二項行為者，加重處罰至二分之一。</u></p>	<p>第八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：</p> <p>一、無正當理由，為人施催眠術或施以藥物者。</p> <p>二、無正當理由，跟追他人，經勸阻不聽者</p>	<p>一、據調查顯示，跟蹤騷擾期平均為 2.3 年，有得更長時間長達 35 年，受害者多為 30 歲以下。另 16 至 24 歲女學生中，每 8 位中就有 1 位有過被跟蹤騷擾的經驗，其中 30% 為陌生人、24% 為追求者，皆非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，現有法規無法保障。</p> <p>二、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條文，故將原條文第二款「跟追」修改為「騷擾」及「跟蹤」，並直接準用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之定義。又「申誡」之法律用語通常使用在公務員之懲處，且內涵不甚明確，爰刪除相關用語。</p> <p>三、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對於「跟追他人，經勸阻不聽者」之裁罰，僅處罰鍰三千元以下或申誡，對於跟蹤騷擾行為之內涵、以及是否嚇阻有效實有疑慮。爰提高原有罰鍰額度。</p> <p>四、有鑑於跟蹤騷擾事件易導致嚴重暴力行為，故增加第二項加重裁罰事由。為加強對未成年保障，新增第三項加重處罰之規定。</p>